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董事總經理辭任公佈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棣海先生已辭去其董事總經理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棣海先生已辭去其董事總經理的職務，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辭任前，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先生亦同時辭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徐先生確認其辭任原因為(a)他自覺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合稱「本集團」)分別於截止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度所發生的重大虧損負上個人責任；及(b)基於他私人理由。因此，徐先生同時辭去其於集團內的其他所有董事職務。

徐先生向董事會表示他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爭議，亦未察覺有其他與他辭任有關的事情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

陳漢朝先生，餘下的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另一位授權代表楊金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徐先生表達對其過往對公司所作貢獻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陳漢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